

花蓮縣玉里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 花蓮縣政府 109 年 4 月 7 日府教課字第 1090057809 號函辦理。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辦理。

二、目地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 學生家長在考量學生具財物保管與自制能力後，因有學習需求必要，欲讓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於校園內使用，經導師同意並由學校相關單位核准後，始得攜帶使用。未經校方核准之行動載具，禁止於校園中使用。
- (二) 學生因配合教師課程安排與要求攜帶行動載具，得不經過申請程序，但仍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以關機為原則。
- (四) 嚴禁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及應用軟體，諸如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
- (五)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六) 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七)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八)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攜帶或借用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 (九) 使用學校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十) 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衍生其它涉法案件如遭竊、盜撥、散布不雅或違法圖片、訊息、非法交易等，學生及家長應自負相關責任。

五、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借用公共行動載具需遵守以下規範：

- (一) 教師以教學目的使用時必須以班級為單位借用；並於授課前一天確認公共行動載具數量及狀態，填寫資訊設備借用登記簿，詳填登記借用及歸還時間，務必當日歸還；借用人需親自辦理歸還，並完成教室各項設備、載具數量清點及環境清潔檢查程序，不應委由學生代為歸還。
- (二) 疫情或停課特殊狀況：配合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防疫辦法行政統合調度辦理。
- (三) 借用設備期間責任區分：借用人須負責保管責任，如有人為損壞或遺失，借用人需負責修復或賠償之責，資訊相關設備嚴禁破壞軟體或灌入非法軟體，違反上述原則，應擔負相關維修費用及衍生的法律責任。

六、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 未報備通過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或學生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並於當日通知家長領回。
- (二) 倘借用公有行動載具逾期歸還、遺失或人為破壞，將停止借用權利，並通知家長，依情節嚴重程度，照價賠償及維修復原。
- (三)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七、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八、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九、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修正時亦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範辦理。